

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事務補助作業要點

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 <u>發展</u> 事務作業要點	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事務 <u>補助</u> 作業要點	為明確補助用途，爰修正作業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補助金額：</p> <p>(一) 補助金額：學校單位每案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；申請補助者為民間團體，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 補助次數：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內，以二案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 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，得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：</p> <p>1、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</p> <p>2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之民間團體。</p> <p>3、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團體或依法設立之同業公會者。</p>	<p>四、補助金額：</p> <p>(一) 補助金額：學校單位每案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；申請補助者為民間團體，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 補助次數：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內，以二案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 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，得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：</p> <p>1、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</p> <p>2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之民間團體。</p> <p>3、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團體或依法設立之同業公會者。</p> <p>4、經由專案專簽核准辦理者。</p>	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，尚無經由專案專簽核准辦理者相關規定，為能明確規範補助對象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第四目。
<p>六、申請團體有下列情形者不予以補助：</p> <p>(一) 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，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。</p> <p>(二) 未訂定具體之計畫者或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方提出申請者。</p> <p>(三) 經其他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。</p> <p>(四) 不予補助項目：</p> <p>1、獎金、獎品、宣導品、紀念品、摸彩品或具此</p>	<p>六、申請團體有下列情形者不予以補助：</p> <p>(一) 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，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。</p> <p>(二) 未訂定具體之計畫者或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方提出申請者。</p> <p>(三) 經其他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。</p>	為明確規範不予補助項目，爰新增本點第四款。

<p><u>等性質之項目。</u></p> <p><u>2、服裝（含衣帽服飾、鞋子）。</u></p> <p><u>3、聚餐性質或雜支等項目。</u></p> <p><u>4、設施設備或硬體建設等資本門項目。</u></p>	<p>十二、本要點補助款所需經費由本府<u>民政處</u>青年發展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，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。</p>	<p>十二、本要點補助款所需經費由本府<u>教育處</u>青年發展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，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。</p>	<p>配合青年發展中心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調整至民政處，爰予修正。</p>
--	---	---	---